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8年6月14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升达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过程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8年1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2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8年2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3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18-022）。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026）。

2018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2018-029）。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032）。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8-034）。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043）。

2018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047）。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050）。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053）。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054）。

2018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056）。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057）。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交易各方的沟通，本独立财务顾问了解到：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与磋商，然各方利益诉求不能达成一致，仍未就交易对价、标的对赌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发展规划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及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升达林业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升达林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本

次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升达林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